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聯證券訂立《合作意向協議》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框架協議》，據此，國聯證券擬通過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民生證券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8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國聯證券就本次交易訂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國聯證券已有條件同意國聯證券以通過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民生證券132,715,017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346.7124百萬元。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雙方

受讓方：國聯證券

轉讓方：本公司

## 標的資產的轉讓對價及支付方式

國聯證券同意以發行A股股份作為對價向本公司購買其擁有的標的資產，本公司亦同意向國聯證券轉讓其擁有的標的資產，並同意接受國聯證券向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作為對價。標的資產的轉讓對價以資產評估機構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及出具並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的評估結果為基礎並經雙方協商確定，為人民幣346.7124百萬元。

## 本次交易的方案

###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國聯證券就本次交易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次發行**」）。

### 發行價格與定價依據

- (1)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2024年5月14日，發行價格按照定價基準日前120個交易日國聯證券A股股份的交易均價確定為人民幣11.31元／股。2024年6月19日，國聯證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42元（含稅）。國聯證券2023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完畢後，發行價格調整為人民幣11.17元／股。
- (2) 在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完成日期間，國聯證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發行價格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調整，計算結果向上進位並精確至分：

假設調整前新增股份價格為  $P_0$ ，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  $N$ ，每股配股數為  $K$ ，配股價為  $A$ ，每股派息為  $D$ ，調整後新增股份價格為  $P_1$ （調整值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發行價格的調整公式如下：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轉增股本：} P_1 = \frac{P_0}{(1 + N)}$$

$$\text{配股：} P_1 = \frac{P_0 + A \times K}{(1 + K)}$$

$$\text{三項同時進行：} P_1 = \frac{P_0 - D + A \times K}{(1 + K + N)}$$

### **發行股份數量**

本次發行股份數量按照下述公式確定：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數量 = 以發行股份方式向本公司支付的交易對價 /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

向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數量應為整數並精確至個位，按上述公式計算得出的發行股份數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確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記入國聯證券資本公積。

根據標的資產轉讓對價，本公司在本次交易項下取得國聯證券新增發行的A股股份數量為31,039,606股。發行股份數量最終以中國證監會註冊的數量為準。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國聯證券發生派發股利、送紅股、轉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權行為，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股份發行價格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及本協議的約定進行相應調整，發行股份數量隨之調整。

### **股份限售期**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以標的資產認購的國聯證券股份，自本次交易中國聯證券股份發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股份限售期**」）；但是，在適用法律許可前提下的轉讓不受此限。本次交易結束後，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國聯證券股份若由於國聯證券送紅股、轉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增加的部分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期的約定。

##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後，國聯證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新老股東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後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 **期間損益歸屬**

除下文「違約責任及股份限售期安排」一段約定外，標的資產在評估基準日（不包含評估基準日當日）至交割日（含當日）內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由國聯證券享有或承擔。

## **過渡期間安排**

本公司在本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期間，應對標的資產盡善良管理之義務。在本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期間，如標的公司及其全資、控股附屬公司進行下述行為，本公司不得在標的公司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以及通過其委派的董事在標的公司董事會上投贊成票，但得到國聯證券事前書面同意的除外：

- (1) 分立、合併、增資、減資或變更標的公司股份結構；
- (2) 修訂標的公司的章程及其他組織文件，但為本次交易之目的修改標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組織文件的不在此限；

- (3) 達成任何非基於正常商業交易的安排或協議且對本次交易構成了實質影響；
- (4) 在標的公司的任何資產上設置權利負擔（正常業務經營需要的除外）；
- (5) 日常生產經營以外且對本次交易有實質影響的出售或收購重大資產行為；
- (6)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慣例進行以外，額外增加任何員工的薪酬待遇，制定或採取任何新的福利計劃，或發放任何獎金、福利或其他直接或間接薪酬；
- (7) 簽訂可能會對本次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協議；
- (8) 實施新的擔保、重組、長期股權投資、合併或收購交易等日常生產經營以外可能引發標的公司資產發生重大變化的決策；
- (9) 利潤分配；
- (10) 其他可能對標的公司的資產結構、財務狀況、盈利能力等以及本次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

以上過渡期安排自本協議簽署日起即生效，本公司違反以上規定應根據本協議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標的公司的股份比例向國聯證券承擔相應違約責任。如果本協議約定的生效條件（如下文所述）無法實現或者雙方另行協商確定終止本次交易，以上過渡期安排將終止執行。

##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生效、變更、補充和終止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在下列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交易經國聯證券的董事會、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
- (2) 本次交易經本公司有權決策機構批准（如涉及）；
- (3) 標的資產的評估結果通過有權國資監管機構的備案；
- (4) 本次交易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批准；
- (5)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國聯證券H股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下降須獲得香港聯交所的認可；
- (6)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國聯證券的公告和通函須獲得香港聯交所的全部必要審核；
- (7) 本次交易經上交所審核通過；
- (8) 本次交易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
- (9) 證券、期貨、基金股東資格及股東變更事宜已經中國證監會有關部門核准；
- (10)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經營者集中申報事項獲得國家反壟斷局審查通過（如涉及）；及
- (11)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以上先決條件不得由本協議任何一方豁免。於本公告日期，除(2)、(3)及(5)項已獲達成外，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

如果出現以上條件不能實現或滿足的情形，雙方應友好協商，在繼續共同推進本次交易的原則和目標下，按相關政府部門、監管機構要求的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方式和內容，對本次交易方案進行修改、調整、補充、完善，以使前述目標最終獲得實現。

## **標的資產的交割**

本協議規定的生效條件全部達成後，本公司應督促標的公司按本協議規定向國聯證券交付股權證並將國聯證券記載於標的公司股東名冊；國聯證券應按本協議規定向本公司完成本次交易下的國聯證券股份交付，並將所發行的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

雙方同意並確認，除本公告中「期間損益歸屬」及「違約責任及股份限售期安排」章節約定的情形外，標的資產的權利和風險自交割日起發生轉移。國聯證券自交割日起即成為標的公司的股東，享有該等股權完整的股東權利，標的資產的風險自交割日起由國聯證券承擔。

本協議規定的生效條件全部達成後的20個工作日內，本公司應配合國聯證券簽署根據標的公司的組織文件和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辦理標的資產過戶至國聯證券名下所需的標的資產轉讓協議、股東會決議等全部文件，促使標的公司向國聯證券交付股權證並將國聯證券記載於標的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應配合辦理證券公司股權變動審核／股東資格審核，並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提供相關基礎信息、股權架構信息、說明、承諾等文件（如需）。

雙方應在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涉及的全部標的資產過戶至國聯證券名下之後盡快辦理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國聯證券A股股份發行工作，並盡力於20個工作日內但至遲不應晚於30個工作日內完成本次發行的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上交所及股份登記機構辦理股份發行、登記、上市手續及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告和備案等相關手續。

### **違約責任及股份限售期安排**

對於本協議項下的一方（「**違約方**」）違反本協議所約定的義務或其在在本協議中所作的聲明、承諾和保證事項而使其他方（「**非違約方**」）產生或遭受損害、損失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和支出以及對任何權利請求進行調查的費用）的，違約方應當對非違約方進行賠償。該賠償並不影響非違約方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就違約方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該等違反可享有的其他權利和救濟。非違約方就違約方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而享有的權利和救濟應在本協議被取消、終止或完成後依然有效。

在股份限售期內，對於因本公司故意或者重大過失導致且未告知國聯證券的事項，而該等事項導致國聯證券或標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受到實際損失，且該等損失金額在審計基準日（即2024年3月31日）的財務報表未有足額反映的，本公司應按照所持標的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國聯證券予以補償。

在本協議生效前，本協議項下的一方違反本協議下保密責任或其在本協議中所作的聲明、承諾和保證事項及其他本協議項下不以本協議生效為前提的義務，將構成該方違約，非違約方有權要求違約方承擔違約責任並賠償損失，並且非違約方有權啓動法律程序要求停止此類侵害或採取其他救濟，以防止進一步的侵害。

## **有關訂約方及標的公司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97）。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金融服務及財富管理服務。

## 國聯證券

國聯證券為一家於1999年1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456，H股股份代號：1456）。國聯證券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業務。國聯集團直接持有國聯證券19.21%股份，並通過其控制的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無錫市國聯地方電力有限公司、無錫民生投資有限公司、無錫一棉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及無錫華光環保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9.40%股份，合計持有48.60%股份。除國聯集團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國聯證券超過10%的權益。國聯集團分別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江蘇省財政廳持有約61.23%、32.09%及6.67%的權益。無錫市國發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由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國聯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國聯證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965.43百萬元及人民幣825.42百萬元；及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767.28百萬元及人民幣674.55百萬元。

## 民生證券

民生證券為一家於1997年1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代銷金融產品，保險兼業代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山東省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省高新技術」）、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本公司及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魯信實業」）分別於民生證券持有約3.84%、2.99%、1.17%及0.98%的權益。山東省高新技術、魯信集團及魯信實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國聯證券分別與包括山東省高新技術、魯信集團及魯信實業在內的其他民生證券股東訂立協議，擬通過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收購該等股東持有的民生證券股份。國聯證券與山東省高新技術、魯信集團及魯信實業訂立的有關協議為獨立另行協商，與本公司即將訂立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互不影響其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且不互為交易交割前提。

民生證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前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38.54百萬元及人民幣754.94百萬元；及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利潤（稅項抵免）分別約為人民幣191.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98百萬元。

##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國聯集團為民生證券第一大股東，且其已控股國聯證券，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中要求民生證券及國聯證券兩家券商整合的情況下，民生證券已無法實現獨立上市。民生證券通過被國聯證券吸收合併間接上市，是提升股權價值的最優選擇。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將直接持有國聯證券A股股份，待股份限售期結束後即可流通，為優化資產流動性，提高資產收益率打下堅實基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項下取得的31,039,606股國聯證券A股股份將入賬於「交易性金融資產」項下，預計將會為本公司帶來股息收入。

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進行，本次交易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進行本次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持有的民生證券股份已入賬於「交易性金融資產」項下，本次交易項下取得的31,039,606股國聯證券A股股份將於本次交易完成時入賬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交易性金融資產」項下。考慮到本次交易需相關監管部門審核批准，期間國聯證券A股股份價格可能出現波動，本公司暫時無法預計本次交易實現的損益，有關損益將於本次交易完成時確認，最終金額以經審計數據為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有關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或「本協議」 指 國聯證券與本公司就本次交易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8日的《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交割日」	指 本公司向國聯證券交付標的資產的日期，如無另行約定，則為標的公司向國聯證券交付股權證並將國聯證券記載於標的公司股東名冊之日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國聯證券」	指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1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456，H股股份代號：1456）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證券」或「標的公司」	指 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1月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標的資產」	指 本公司持有的民生證券132,715,017股股份
「本次交易」	指 國聯證券擬通過發行A股股份購買資產的方式收購本公司持有的民生證券132,715,017股股份
「評估基準日」	指 為進行本次交易之目的對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的基準日，即2024年3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岳增光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4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岳增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及趙子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先生、張海燕女士及劉皖文女士。